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悦康药业

股票代码：688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惟精昀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22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焜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523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5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惟精昀研	指	宁波惟精昀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無湜枫德	指	宁波無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惟精昀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元）	51,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FQTL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1-16
经营期限	2017-11-16 至 2037-11-1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惟精璟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95.8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91%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0%

(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無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5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元）	8,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FR4M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1-17
经营期限	2017-11-17 至 2037-11-1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盛世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000	98.77%

	(有限合伙)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2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关志宽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关志宽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公司股东惟精响妍及其一致行动人無湜枫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3,399,880 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惟精响妍和無湜枫德没有其他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惟精昀研及其一致行动人焜焜枫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399,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7%。其中惟精昀研持有公司股份为 30,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0%;焜焜枫德持有公司股份为 4,799,880 股,持股比例为 1.07%。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惟精昀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47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焜焜枫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3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5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4%。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惟精昀研	集合竞价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人民币流通股	4,470,028	0.99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人民币流通股	6,550,000	1.46
焜焜枫德	集合竞价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人民币流通股	337,900	0.08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人民币流通股	1,542,000	0.34
合计				12,899,928	2.87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惟精昀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0,000	6.80%	19,579,972	4.35%
焜焜枫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9,880	1.07%	2,919,980	0.65%
合计		35,399,880	7.87%	22,499,952	4.9999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宁波惟精昀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宁波焱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允正康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悦康药业	股票代码	688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宁波惟精响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鄞城大厦B幢1层52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宁波無湜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52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 持股数量: <u>35,399,880</u>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u>7.8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 变动数量: <u>12,899,928</u> 变动比例: <u>2.87%</u> 变动后数量: <u>22,499,952</u> 变动后比例: <u>4.99999%</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 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情况外,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